## 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费县招商顾问管理 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

## 一、《规定》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,拓宽招商渠道,充分发挥招商顾问的作用,更多更好地利用境外省外资金,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水平,促进费县经济的发展,制定本规定。

- 二、《规定》重点任务
- 一是明确招商顾问聘任范围:全国性行业协会副会长以上人员,省级商会、协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;行业前 20 强企业负责人,世界、中国及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;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知名专家(副教授以上);全国性网络平台、区域性知名媒体负责人;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咨询公司中层以上人员;产业投资基金负责人;产业园区服务运营商;境外商会、协会会长或副会长;驻外大使馆、领事馆主管经济的负责人,也包括一批在商界有影响的并从事招商和对外联络的政界人士等。
  - 二是明确招商顾问应具备的条件
- (一)拥护和支持中国对外政策,关心和支持费县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;
  - (二)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;

(三)具有从事项目、商务、投资工作热情和丰富的工经验,具备广泛的信息来源渠道和客户网络,愿意在费县投或帮助引进项目、资金。

三是确定招商顾问聘请程序

- (一)组织申报。按照"十大产业园区"分类,由牵头部门负责,每个产业园区推荐 名以上初步人选;
- (二)初审。县招商局组织对申报人选所属地区、行业 代表性进行初步审核,将拟定名单报县政府审定;
  - (三)审定及须发聘书。经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确定后对 其颁发"费县人民政府招商顾问"聘书。
- (四)招商顾问实行聘期制,聘期2年;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,聘任关系自行解除。
  - 三、《规定》下一步后续工作
  - 一是招商顾问的主要职责
- (二)遵循市场规则,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 内开展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;
  - (三)为费县在省外的招商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;
- (四)每月定期与县招商局联系沟通,及时介绍国内外 经济发展趋势和信息,每年需提供至少5条有价值的境内外

## 投资信息。

- 二是费县为招商顾问提供的服务
- (一)引荐省外客商与项目承接地成功签订投资合同的,根据项目质量和投资额,项目落地建设后,通过一事一议,按照《临沂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(临政办发(2018)14号),兑现引荐人奖励;
- (二)招商顾问带队组团来费县投资考察,对其在本县的活动予以协助;承担招商顾问直接参与费县外出招商项目考察、洽谈的相关差旅费用。
- (三)对招商顾问推荐的投资项目,提供从审批、注册、登记及后期服条的"一条龙"优质服务;
- (四)为招商顾问提供其所需的项目信息、相关政策、 描施及其他资讯材料;
- (五)对招商顾问本人授予费县"荣誉市民待遇",对费县招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推荐"两代表一委员"。
  - (六)招商顾问的组织协调部门为县招商局。